**吉林大学外国语学院**

**翻译硕士研究生（MTI）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根据MTI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对专业硕士翻译实践能力培养的相关要求，为促进翻译硕士研究生实践环节的质量建设，切实提高翻译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水平，特制定翻译硕士研究生（MTI）实践环节资格考试规定，要求如下：

**一、资格考试课程名称**

交替传译实践、同声传译实践；汉外笔译实践、外汉笔译实践

**二、资格考试时间**

第三学期期末

**三、考试方式：**

专家组考核

**四、专家组构成**

专家组应不少于3人，原则上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外事与企事业部门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翻译人员获资深口译经验的专家参加。专家组构成应于考试前报备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五、实施办法**

由专家组组织上述课程的考试，对相应翻译技能进行综合考评，构成终结性评价，成绩为合格或不合格。考核成绩合格者方可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专家组在进行考核前要对教学内容的设计通盘考虑，并对实施过程进行详细的规划，制定合理、细致、可操作的评价标准和实施细则，并将评价标准和实施细则书面报备研究生办公室。

**六、其他**

 口译考试要求全程录音。

 本规定从2015级翻译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

吉林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5年7月11日